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256號

原告 陳琪和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淑萍、陳彥良、陳蘭美、李卓君、陳木蘭、陳瓊茶、森曼設計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於被告陳木蘭之訴部分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以陳木蘭為被告，惟陳木蘭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4月9日即已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於113年5月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本院蓋於民事起訴狀之收狀戳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陳木蘭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